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3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面向5G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面向5G应用的VR运营服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佳创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超高清视频和 VR 产业发展

2019 年，工信部、广播电视总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通知要求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的发展和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的应用，争取在 2022 年实现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的目标。2020 年 3 月，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的通知》，提出要建设 5G+4K/8K 超高清制播系统设施，完善 5G 超高清业务传输网络等基础设施体系，开展便携式 5G+4K/8K 直播编码总体方案设计，促进 5G 超高清设备规模商用。

2019 年，科技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包括 VR/AR 虚拟制作在内的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等环节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以及高端文化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2020 年，工信部出台的《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强化设计、生产、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集成。2020 年，发改委等二十三部门联

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0 年底发布《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出台，将 VR/AR 产业列为未来五年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指出要推动三维图形生成、动态环境建模、实时动作捕捉、快速渲染处理等技术创新，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

2、5G 网络部署促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 VR 应用的普及

5G 技术作为新一代通信技术，在国家战略竞争中起到关键作用，目前已有众多国家进行了 5G 部署和商用。2020 年我国加快部署 5G 网络基础设施，推动 5G 在各行业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过程中发挥了提质增效的积极作用。2020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以 5G 独立组网（SA）为目标，推进主要城市网络建设，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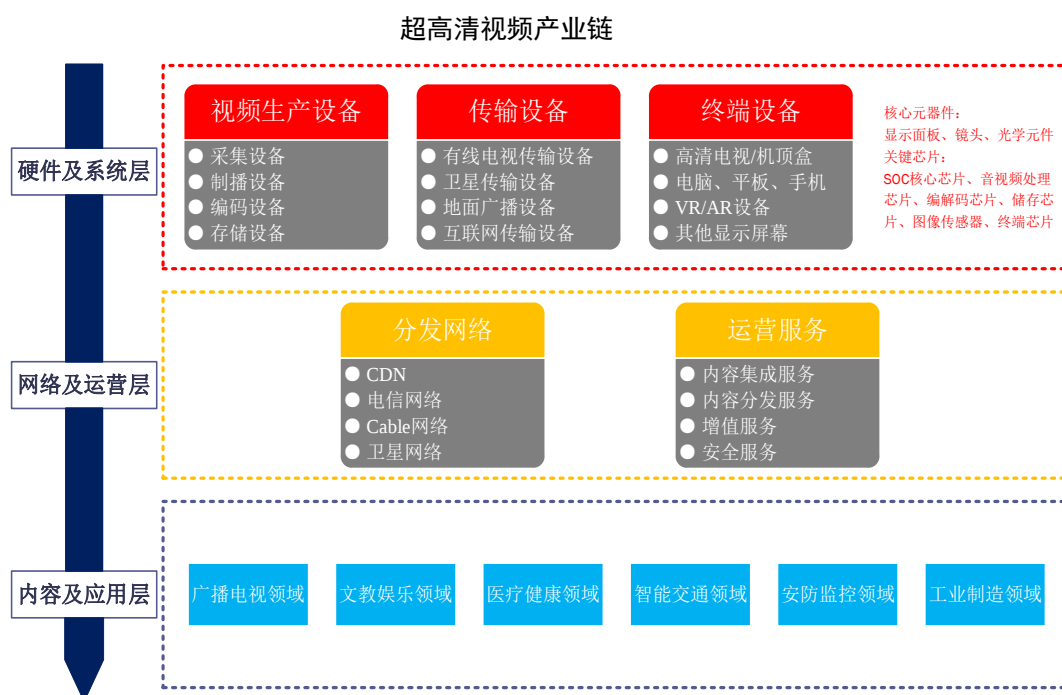
从标清、高清到超高清，高分辨率、更优画质一直是视频及显示行业发展的技术脉络。超高清视频是继视频数字化、高清化之后的新一轮重大技术革新，以更强的信息承载能力和更具潜力的普及应用价值，将为消费升级、行业创新及社会治理提供新场景、新要素、新工具，带动视频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产业链各环节发生深刻变革。超高清视频内容指具有 4K、8K 超高清分辨率的视频内容。超高清 4K、8K 相对于高清 2K 标准，在高分辨率、高帧率、高色深、高色域、高动态范围上实现了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超高清 4K、8K 技术突破情况

技术	种类	特征
分辨率	4K、8K	为观众提供更为丰富的画面层次和更精致的画面细节，呈现出场景的立体感和空间感。
帧率	30P、60P、120P	更清晰连贯地呈现画面中的快速动作，提升影像的细腻度和流畅感。
色深	8bit、10bit、12bit	更平滑自然地显示画面颜色，提升画面颜色渐变平滑度。
色域	BT.709、BT.2020	扩大颜色显示范围，更精准地展现真实世界的颜色。
动态范围	SDR、HDR	影响色彩的明暗细节和纯度，让画面显示更加清晰稳定。

音频	三维声、环绕声	更强烈地突出声音的变化，呈现具备沉浸感、个性化的临场视听场景。
----	---------	---------------------------------

超高清视频产业链总体可分为硬件及系统层、网络及运营层、内容及应用层三个层次。其中，硬件及系统层提供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涉及视频生产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消费终端设备及相关核心元器件板块；网络及运营层提供面向超高清视频的网络、集成、内容、分发等服务；内容及应用层展现为超高清视频与各行业融合应用形成的新模式新业态及所对应的内容。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能够促进视频采集、制作设备的产业化，带动芯片、网络传输设备、终端整机等电子信息产业链各环节产品的升级换代，催生更多行业应用和商业推广新模式。随着超高清大尺寸终端的渗透率不断提高，超高清的内容生产和服务供应需求也将持续扩张。

作为 5G 商用的重要应用场景，超高清视频比标清和高清包含更大的数据量，要求更高的数据传输能力和运算能力。根据产业的一般标准，4K 视频传输速率至少为 40-60Mbps，8K 视频普遍需要 135Mbps 以上的带宽保证传输质量。虽然目前 4G 网络能够提供 100Mbps 的峰值速率，但实际使用速率在 8Mbps-

60Mbps 之间的 4G 网络已无法完全满足超高清视频带宽、时延等技术要求，而 5G 网络良好的承载属性解决了超高清视频内容在网络端的发展阻力。

从内容生产端、云服务端、消费端来看，超高清产业从采集设备到消费设备都能通过大带宽、超可靠、低时延的 5G 网络实现连接，保证了超高清视频的传输和传播效率；依靠 5G、云计算等技术，有望解决上游超高清视频的生产效率问题；云编辑、媒体 AI、媒体处理等云服务也将受到 5G 利好，实现超高清大体量素材的云端化加工和上传下载。未来，超高清与 5G、AI、V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渗透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加之疫情防控催生的无接触模式，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应用落地，如文教娱乐领域，VR、5G 与超高清结合，助力云博物馆、云演唱会、云直播等应用场景落地。

3、运营商借助 5G 发展构筑新兴 VR 生态

5G 以全新的网络架构，提供至少十倍于 4G 的峰值速率、毫秒级的传输时延和千亿级的连接能力，具备大带宽、高传输速率、低时延等特点。VR（虚拟现实）作为目前多媒体技术的终极应用形式，以虚拟现实头显设备为载体，面向三维的模拟现实进行信息交互，给用户带来沉浸感、存在感、交互性、自主性的虚拟现实体验；此外，相比传统多媒体技术，VR 对网络带宽要求更高，将消耗巨额流量，成为运营商以 5G 为契机推动网络转型的最优选择。以 VR 直播为例，VR 直播结合了虚拟现实技术和直播技术，可以为用户提供 180° 或 360° 全景视角，近眼 3D 显示可以使画面更立体更真实，临场感、沉浸感、真实感、交互性是 VR 直播的主要优势和特点。相比传统直播，VR 直播内容码率更大，需要大带宽上行和下行网络来确保内容回传和分发过程中视频的高效传输，传统视频承载网络方案难以满足，而千兆宽带和 5G 超大带宽可以为 VR 直播提供网络基础保障。

从运营商布局 VR 的角度来看，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使得依托运营商流量资源开展业务的互联网公司迅速崛起，作为流量管道的运营商相应获取了巨额收益。然而，伴随着互联网平台的日益壮大，互联网公司在大部分互联网业务领域形成了垄断格局，提升了其与运营商购买流量的议价能力，同时还极大限制了运营商实施互联网转型、打造互联网生态，使得运营商在竞争中被“管道化”。因此，为摆脱互联网公司流量管道的角色定位，在 5G 时代新一轮竞争

中发挥自身竞争优势，运营商将致力于从单纯的流量管道经营转型为流量、内容和服务经营，结合 VR 业务端到端的商业模式，在产业链中与终端设备供应商、综合服务运营商、版权/内容提供商充分合作，共同引导垂直行业和大众市场的业务需求，以现有存量用户为基础，发挥渠道优势，大力发展 VR 业务。

在 B 端市场，运营商将致力于培育 VR 在企业直播、教育培训等细分行业的应用，通过构建平台、创新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管道流量、网络基础资源、平台、ICT 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探索内容收入分成、权益收入分成、平台收入分成等收入来源；在 C 端市场，运营商将优先发展视频类、直播类、游戏类、社交类等文娱性质应用，为客户提供终端、流量、内容等服务，培养用户习惯，探索终端销售收入分成、内容收入分成等收入来源。通过上述布局，运营商可借助 5G 发展机遇，走出互联网转型困境，构筑新兴 VR 生态，实现进一步发展。

4、在线直播高速发展催生直播服务需求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直播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催生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行业在画面清晰度、流畅度、细节保留度、音质保真度等方面已有较大程度提高，视频延迟度降低至毫秒级，弱网抗性增强，云服务生态日趋成熟，多人直播连麦、声音特效、互动特效等技术已广泛运用于直播平台中。

目前在线直播类型可分为 B 端直播与 C 端直播，B 端主要面向政企客户，对直播设备的专业性要求更高，行业以高清视频、数字化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视频直播服务，帮助政企通过线上直播降低大型活动、培训学习、论坛会议、政务公开、数字展会、私域营销等方面的沟通和管理成本，推动政企数字化转型；C 端直播主要为泛娱乐直播和电商直播，覆盖领域更具休闲娱乐特征，应用场景较为单一。

B 端、C 端直播区别

服务对象	政企客户	个人
覆盖领域	政务、教育、医疗、金融、零售等	娱乐、社交、游戏等
应用场景	大型活动、培训学习、论坛会议、政务公开、私域营销等复杂场景	以单一手机视频直播场景为主
盈利模式	涉及到 SaaS 软件基础服务费用、直播相关增值费用等	涉及到广告费用、推广费用、主播分成等

在直播过程中，信息传输速度、视频画面清晰度、信号稳定性是影响用户体验的重要因素。5G 网络下的数据传输速度快，视频图像质量高，使得 8K 超高清视频和 VR 直播成为可能。“5G+4K/8K”超高清视频正逐渐成为企业会议、员工培训、党建活动、政务公开、大型赛事、演唱会等场景的视频直播标配，政企的宣传形式也将顺应这一趋势发生变化。

在线直播产业的高速发展，也助推了直播服务商的发展。直播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定制化服务能力、场景应用创新和全链条服务能力是满足企业不断增长需求的关键。直播服务的商业模式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直播相关的 SaaS、PaaS 和其他增值服务，定期收取服务费。虽然当前直播服务市场参与者众多，但大多数仍然仅能提供单点应用解决方案，不具备底层技术能力。鉴于真正解决政企客户整体直播需求的关键在于底层技术和应用层使用场景的无缝对接，具有底层技术能力、能够以定制化的方式解决客户复杂需求的公司将迎来发展良机并占据优势地位。

未来，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5G 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成熟，在线直播音质保真度、画质清晰度、流畅度将进一步提高，延迟度将进一步降低，真正实现多元化实时音视频互动；云服务生态将进一步成熟，在线直播工具及特效持续丰富；在线直播平台将不断升级更新自身软硬件条件，实现布局更多业务的可能。在用户对视频流产品的依赖进一步加深的背景下，在线直播产业将继续快速发展。

5、公司向 5G 新内容领域升级转型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电系统软件销售与硬件系统集成业务，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该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全国广电“一张网”和广电 5G 网络。但行业仍处于转型期，传统业务需求处于较低水平。基于 5G 商用后运营商音视频融合业务应用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依托长期为广电提供音视频业务服务的技术及商务资源优势，向电信运营商拓展以视频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及业务运营合作，为 5G 时代下运营商流量增值运营提供助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实施公司升级转型的发展战略

5G 技术作为新一代通信技术，在国家战略竞争中起到关键作用，目前已有众多国家进行了 5G 部署和商用。2020 年我国加快部署 5G 网络基础设施，推动 5G 在各行业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提质增效的积极作用。作为国内为数不多提供数字电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在大中型广电/三网融合业务运营及管理软件系统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客户方面，公司的国内客户涵盖多家大型省级广电网络运营商，产品和技术覆盖用户数量过亿。目前，公司 VR 业务正与移动咪咕、联通在线、中国电信 IPTV、央视网、爱奇艺等合作，向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内容平台进行市场拓展。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公司将整合资源持续发力大视频内容、融合通讯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品牌与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企业由单一市场向 5G 新内容领域的升级转型。

2、优化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面向 5G 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面向 5G 应用的 VR 运营服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运营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募资将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并维持充足的现金流，保持财务的高流动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结构优化有积极影响，可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相符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将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3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面向5G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面向5G应用的VR运营服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2、股权融资能够提高抗风险能力，并满足公司持续发展过程中的长期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面向5G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面向5G应用的VR运营服务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循环周期较长，需由长期资金来源与之匹配，以避免资金期限错配风险。股权融资对于公司来说，没有偿付压力，因此可以避免因时间不匹配造成的偿付压力。

同时，公司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需要长期资金支持，股权融资具有不用还本、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等特点，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公司通过本次再融资将进一步做大公司资本与净资产规模，提高经营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陈坤江先生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陈坤江先生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陈坤江先生的认购款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7,500万元(均含本数)。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陈坤江先生承诺本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

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3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

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八、结论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合规、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